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公司章程》建議修訂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於2012年7月5日召開董事會會議，本公司董事會同意提呈本公司現時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批准。

載列《公司章程》建議修訂詳情、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及回條的通函將於短期內寄發予H股股東。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安徽監管局要求及公司現時情況，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提呈修訂《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載列《公司章程》建議修訂詳情、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及回條的通函將於短期內寄發予H股股東。

建議修訂如下：

1、擬在原章程第八十條後新增一條作為第八十一條：

“第八十一條 股東大會在審議公司利潤分配尤其是以現金分紅方式分配利潤的事項時，或者在審議對既定利潤分配政策尤其是現金分紅政策作出調整的事項時，均應先由董事會向股東大會匯報議案內容及規劃安排的理由，在充分聽取中小股東意見後，再進行相關議案的投票表決。”

此後條目號順延。

2、擬在原章程第八十五條第七項後新增一項作為第八項：

“(八)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尤其是現金分紅政策的調整；”

此後條目號順延。

3、擬在原章程第一百零五條後新增一條作為第一百零七條：

“第一百零七條 董事會在審議利潤分配尤其是現金分紅事項時，應以充分維護公司股東依法享有資產收益等權利為出發點，並就股東回報事宜進行專項研究論證的基礎上，形成方案，先提交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的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議，充分聽取獨立董事意見，並在獲得審核委員會表決通過後，再由審核委員會提交董事會審議。

因公司生產經營和長期發展的需要確須調整利潤分配政策尤其是現金分紅政策，應以保護公司股東利益為出發點，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利潤分配政策尤其是現金分紅政策調整方案由董事會在專項研究論證的基礎上形成，先提交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的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議，充分聽取獨立董事意見，並在獲得審核委員會表決通過後，再由審核委員會提交董事會審議。”

此後條目號順延。

4、擬在原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款第六項後新增一項作為第七項：

“（七）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尤其是現金分紅政策，以及調整利潤分配政策尤其是現金分紅政策的方案；”

此後條目號順延。

5、原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條第四款：“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所餘利潤，應本著重視股東合理投資回報、同時兼顧公司合理資金需求的原則，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利，現金分紅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

擬修訂為：“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所餘利潤，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利。”

6、原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一）現金；（二）股票。”

擬修訂為 “公司利潤分配及現金分紅政策：

（一）公司利潤分配應本著重視股東合理投資回報、兼顧公司合理資金需求的原則。

（二）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其中優先採取現金分配方式。

（三）公司應保持現金分紅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在公司年度盈利的情況下，每年進行一次年度現金分紅；因特殊原因不能進行現金分紅的，公司董事會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原因，並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四）在公司年度利潤分配中，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百分

之三十。如不能達到上述比例，公司董事會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原因，並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五) 公司根據實際情況，在保證股本規模、股權結構合理的前提下，可採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7、原章程附件股東大會會議事規則第四十二條後新增一條作為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三條 股東大會在審議公司利潤分配尤其是以現金分紅方式分配利潤的事項時，或者在審議對既定利潤分配政策尤其是現金分紅政策作出調整的事項時，均應先由董事會向股東大會匯報議案內容及規劃安排的理由，在充分聽取中小股東意見後，再進行相關議案的投票表決。”

此後條目號順延。

8、原章程附件董事會議事規則第三條第二款第三項第二段：“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

擬修訂為：“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名董事代行其職權。”

9、原章程附件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六條第二款：“如有(二)、(三)、(四)、(五)規定的情形，董事長不能履行職責時，應當指定一名副董事長或者一名董事代其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無故不履行職責，亦未指定具體人員代其行使職責的，由副董事長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負責召集會議。”

擬修訂為：“如有(二)、(三)、(四)、(五)規定的情形，董事長不能履行職責時，應當指定一名董事代其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無故不履行職責，亦未指定具體人員代其行使職責的，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負責召集會議。”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任天寶
公司秘書

2012年7月5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蘇鑾鋼、錢海帆、任天寶

非執行董事：趙建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秦同洲、楊亞達、胡達文